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7.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101.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6.20 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照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係以學期為單位。
- 第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含實習、實驗等）、操行、體育、軍訓等成績，以上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為核計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專科部各科成績均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各科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四條 各科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轉換對照表如下：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者，點數四點。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 四、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 五、戊等：未滿五十分者，點數零點。
- 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第如下：
- 一、A級：八十分以上者，點數四點。
 - 二、B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三點。
 - 三、C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二點。
 - 四、D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一點。
 - 五、E級：未滿五十分者，點數為零點。
- 第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原則上分為下列三項：日常考查、期中評量、期末評量。
- 一、日常考查：任課教師得依科目之特性舉行各項查考，其項目可涵蓋：平時考試、習題練習、習題解答、作業、報告、課堂表現、出勤狀況、課堂筆記及學習態度等方式考核給分。
 -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由教務處(組)排定日程舉行。
 -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組)排定日程舉行。
- 第六條 日常考查雖依各專業領域項目有所不同，但應以單項多筆、多項單筆或多項多筆成績為參考基準後，綜合評量之。
- 第七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並參照日常考查、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予以考核計算，並適當分配前述三項配分比例，填入成績記分表。大學部其配分比例由授課老師依據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予以設定之。如學校設有專科部，專科部計分方式如下：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之各項目成績總和之平均為平時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 二、期中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百分比不得設定為零。
 -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四、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比例計算之總分為學期成績。

- 第八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在課堂上應清楚說明該科目成績記分方式，以便同學對成績記分方式有所瞭解及依循。
- 第九條 成績登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任課教師應於該科學期考試完畢後之規定時間內，將該科成績送交註冊組該科成績登記冊永久保存。實習、實驗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得以日常考查或作業成績累積計算。
 - 二、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組)後，即不得更改，但因核算、登錄或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另依「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
 - 三、各項成績如予公告，任課老師應依公告成績登錄於記分表，成績有所變動，應於課堂上公開說明並更改記分表記錄。
- 第十條 凡修習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計學分，亦不得補考。必修科目(含體育、軍訓)不及格者須重修。大學部學生，選修科目學分如係全學年課程，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而下學期成績及格者，下學期之學分應予承認，反之亦同。
- 第十一條 考試未經請假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違規行為，經查證屬實，除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由學務處給予適當之處分。
- 第十三條 經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重讀：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六十分)者。
 - 二、學生在一學期中，某一科目缺、曠課，達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不得參加該科目之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十五條 一、研究生應修科目均由各系所決定，成績之登錄核計均依該系所科目表為準(包括指定選修、補修「大學部」之科目)。若該生選修「大學部」之科目，其成績與學分只作登錄而不與該學期成績合併計算，惟選修「大學部」科目，須經所長、指導教授及授課教師同意。
- 二、研究生所選修大學部之科目，其成績及格之標準仍為七十分，並不與研究所成績平均列為總平均分數。
- 第十六條 操行、體育、軍訓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 第十七條 學生學期未完成成績登錄要點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